证券日报 制作 曹秉琛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三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78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诗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投资协议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为了与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控股的和同信息达成战略合作,生产和销售智能燃气表等产品,综合利用各方的优势和资源,加深与和同信息的燃气产品业务合作,进一步扩大对济南区域的燃气表市场占有率,着眼于各方长远和稳健地发展,助力公司战略目标与经营计划的实施与达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芜湖分公司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本次拟在芜湖设立分公司,是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芜湖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与公司合并核算,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新增与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其中董事李诗华回避表决。

本次增加与珠海港真兰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将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79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宏亮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新增与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新增与珠海港真兰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系正常的业务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80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关于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 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巩固业务发展,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真兰仪表")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和同信息")达成战略合作,双方签署《关于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投资协议》,拟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山东和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核准结果为准),真兰仪表持有合资公司 49%的股权比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具体事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68115046M

3、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7-5-1101(经营场所:济南市高新区科嘉路 2319 号园区 3 号楼 3 层)

4、法定代表人:耿哲

5、注册资本:5,529.5189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灌溉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供冷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五金产品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公司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项目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公司概况

1.1 公司名称

山东和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或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公司")。

1.2 公司住所

公司注册地:济南市章丘区济南能源智造基地 2 号厂房 1 层北部(具体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或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核准的住所地为准)。

1.3 公司经营宗旨

公司按照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运营,包括生产、供应、销售、财务等。公司主营业务以智能燃气表的智能制造与销售为主,实现精益生产,控制成本,保障质量。

1.4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二条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出资时间

2.1 公司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乙方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首期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第三条公司组织结构

3.1 公司设股东会,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除公司法规定的特别表决事项以外,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应经代表公司二分之一(不含本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同意后方可作为有效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乙方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首期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3.2 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 3 名董事候选人,乙方推荐 2 名董事候选人。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长候选人由甲方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3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甲、乙方各推荐 1 名候选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甲方提名,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3.4 公司总经理由乙方推荐,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5 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四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4.1 股东的权利

(1)依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

(3)依照其出资比例在股东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

(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5)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实缴的出资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6)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有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7)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4.2 股东的义务

(1)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不得抽逃出资;

(2)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3)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4)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权人利益;

(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特别约定

5.1 甲乙双方同意:公司由甲方合并报表,由双方共同派人负责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事项。

5.2 甲乙双方承诺:公司股东同意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贰年内,公司股东之间不得转让股权,也不得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但甲方根据国资监管要求划转或转让的除外。

5.3 甲乙双方同意,公司租赁济南能源集团智造基地位于济南市章丘区济王路 9682 号厂房约 3500 平方米作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和租金支付等事宜由公司与出租方另行签署租赁合同。

5.4 甲方作为国有控股公司,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引用文件等相关要求,必要时可对合资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审计。合资公司及各方股东应给予配合与支持。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为了与和同信息达成战略合作,综合利用各方的优势和资源,生产和销售燃气表、流量计等产品,进一步提升对和同信息燃气业务的产品服务与各项服务支持能力,着眼于各方长远和稳健地发展,助力公司战略目标与经营计划的实施与达成。

公司本次利用自有资金与和同信息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执行公司发展战略重要的一步,进一步拓展了优势业务,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成立后,随着其业务的发展,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将面临宏观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经营管理不善等风险,将可能导致合资公司的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经营不达预期,而影响公司的战略发展计划。公司将积极持续地优化风险防范机制,利用各方的优势,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提升合资公司的管理水平,发挥公司整体业务协同作用,以推动合资公司的健康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81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芜湖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芜湖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芜湖设立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拟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拟设立分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芜湖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分公司名称: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2、营业场所: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4666 号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分公司负责人:徐荣华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设立的目的

公司本次拟在芜湖设立分公司,是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设立的芜湖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与公司合并核算,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真兰仪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82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与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5 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在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向关联人出售、采购商品、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因公司与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简称"珠海城燃")于 2023 年 8 月注册成立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简称"珠海港真兰")合资生产燃气表等产品,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49%。基于审慎原则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表决情况

议案	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回避人员	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回避人员
关于新增与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李诗华	审议通过	无

(三)预计增加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原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增加后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1-9 月累计发生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	0	140.00	140.00	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真兰")

公司名称	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UCK1456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鼎业路 81 号 6 栋 301-1
法定代表人	冼亮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为公司合并持股 49%的参股公司
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违约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往来,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将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确保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扩大在珠海城燃及其关联方的燃气表等业务份额,于 2023 年 8 月与珠海城燃共同投资成立珠海港真兰生产燃气表等产品,根据合作约定,珠海城燃及其关联方所需的燃气表产品应从珠海港真兰采购,由公司为珠海港真兰提供燃气表及零部件生产智能燃气表。上述关联交易是按合作约定并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构成依赖相关关联方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专门会议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新增与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新增与珠海港真兰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会议讨论研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与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新增与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新增与珠海港真兰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基于上述考虑,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新增与珠海港真兰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新增与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与珠海港真兰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将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情况。

七、公司监事会关于新增与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与珠海港真兰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系正常的业务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八、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福证券认为:本次公司新增与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构成依赖相关关联方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与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真兰仪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真兰仪表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真兰仪表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与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与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新增与珠海港真兰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基于上述考虑,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新增与珠海港真兰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崔凯、郑磊、汤贵宝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上接 C2 版)

7、关联法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4.49	156.48
总负债	50.10	27.81
净资产	104.39	128.67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63.12	295.76
净利润	68.46	111.01

8、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人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够正常实施并结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十七)晶龙(河北)物业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晶龙(河北)物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周军献

4、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泰山街 218 号

5、经营范围:物业服务;物业管理;花卉租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外墙清洁;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限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维护与养护;花木、清洁用品销售;会务服务;票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企业

7、关联法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4.61	322.45
总负债	8.61	36.93
净资产	96.00	285.52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40.61	521.33
净利润	11.19	219.55

8、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人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够正常实施并结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十八)晶龙(浙江)物业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晶龙(浙江)物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周军献

4、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同泽路 165 号 1 楼

5、经营范围:物业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房地产经纪;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代驾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家政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广告发布;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企业

7、关联法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4.74	471.39
总负债	40.55	52.78
净资产	114.19	418.61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22.05	650.70
净利润	45.34	223.62

8、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人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够正常实施并结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十九)晶龙(邢台)物业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晶龙(邢台)物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周军献

4、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经济开发区王快镇信都路 188 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家政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家宴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企业

7、关联法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3.51	101.83
总负债	41.59	46.25
净资产	101.92	55.58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73.22	147.98
净利润	46.34	30.67

8、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人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够正常实施并结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十)晶龙(东台)物业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晶龙(东台)物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周军献

4、注册地址:东台高新区灶丰北路 8 号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3 号公寓楼二楼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共享自行车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城市绿化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柜台、摊位出租;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企业

7、关联法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3.17
总负债	76.93
净资产	-33.76
项目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1.64
净利润	-133.76

注: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成立。

8、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人新成立,暂未实现盈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履约能力。

(三十一)宁晋县鼎高商贸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宁晋县鼎高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安增现

4、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 308 国道北,希望路东

5、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产品、建筑材料、钢材、管材、电缆、灯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企业

7、关联法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84.22	1,795.74
总负债	788.17	1,415.15
净资产	396.05	380.59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77.93	116.89
净利润	1,606.82	11.11

8、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人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够正常实施并结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十二)河北晶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河北晶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靳桂峰

4、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 308 国道北,希望路东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职业中介服务;公共就业服务;创业指导服务;劳务派遣;对外劳务合作;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企业

7、关联法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6.85	305.93
总负债	2.13	4.07
净资产	294.72	301.86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9.13	40.86
净利润	-7.12	1.85

8、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人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够正常实施并结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十三)河北晶龙大酒店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河北晶龙大酒店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尹利娜

4、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凤凰路西、天宝街北、西凤街南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酒店服务项目的投资;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店管理服务;茶座服务;咖啡厅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示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娱乐休闲服务;足浴服务;健身服务;保健服务;酒店管理咨询;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水产品、食用农产品,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蛋糕制售;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企业

7、关联法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809.81	19,614.96
总负债	17,250.89	14,862.42
净资产	4,558.92	4,752.54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159.12	697.91
净利润	-193.62	-247.46

8、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人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够正常实施并结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十四)雨虹晶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雨虹晶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刘通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502-C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

7、关联法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755.30	5,071.13
总负债	6,385.23	3,762.45
净资产	1,370.07	1,308.68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2,724.63	21,592.19
净利润	116.95	308.68

8、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人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够正常实施并结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十五)雨虹晶澳(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雨虹晶澳(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高鑫福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502-C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雨虹晶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7、关联法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93.47	434.30
总负债	1,488.93	386.78
净资产	804.54	47.52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943.80	84.36
净利润	407.02	-2.48

8、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人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够正常实施并结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十六)盐城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盐城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苏仔见

4、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骥超路 5 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洛阳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7、关联法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101.92	18,923.63
总负债	13,336.01	13,744.00
净资产	6,765.91	5,179.63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3,216.41	11,172.79
净利润	1,580.07	205.05

8、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人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够正常实施并结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十七)JASO Holdings Limited

1、企业名称:JASO Holdings Limited

2、注册资本:9,060 美元

3、法定代表人:靳保芳

4、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5、经营范围:光伏领域内的投资

6、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企业

7、关联法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131.12	42,454.11
总负债	42,632.48	57,251.42
净资产	-3,501.36	-14,797.31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33.75	1,314.35
净利润	807.01	2,879.21

8、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人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够正常实施并结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产能扩大的客观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客观,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截止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晶澳科技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7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诺德中心 8 号楼 8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投资建设电站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二)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 2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提案 3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63611960

传真:010-63611980

邮箱:ir@jasolar.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诺德中心 8 号楼

邮政编码:100160

联系人:袁海升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7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9",投票简称为"晶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 / 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投资建设电站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75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 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实施背景

(一)2020 年 4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同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将风电、光伏发电纳入试点行业,并提出优先支持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的项目;2023 年 3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分别发布支持 REITs 发展的通知,推动中国 REITs 加速、扩范围、常态化、高质量发展;2023 年 8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指出扩大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规模,推动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进一步扩大民间投资。

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盘活存量资产,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拥有的部分光伏发电项目为基础设施资产,开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募 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

(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

(三)本次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实施方案

(一)拟入池标的资产

公司拟选取康保县晶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保晶能")持有的康保晶能项目(以下简称"康保项目"),以及朝阳兴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兴华")持有的朝阳兴华平价上网项目(以下简称"朝阳项目")为标的资产进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申报发行工作,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康保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属于光伏发电扶贫补贴项目,建设规模为 20MW,由康保县晶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

2、朝阳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属于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建设规模为 295.425MW,由朝阳兴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

拟入池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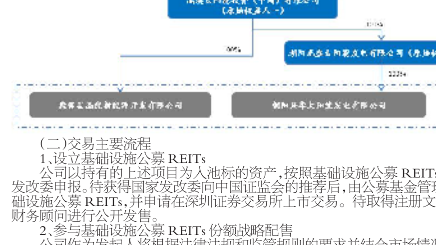

(二)交易主要流程

1、设立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公司以持有的上述项目为入池标的资产,按照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国家发改委申报。待获得国家发改委向中国证监会的推荐后,由公募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待取得注册文件后,由公募基金管理人会同财务顾问进行公开发售。

2、参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份额战略配售

公司作为发起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参与认购不低于 20%的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基金份额。

3、设立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设立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名称为准),发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将通过全额认购专项计划发行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全部所有权,拥有基础设施项目的控制和处置权。

4、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康保项目:专项计划收购公司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 SPV 公司 100%股权,通过 SPV 公司向晶澳太阳能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收购康保项目 100%股权。康保晶能与 SPV 公司完成反向吸收合并,合并后康保晶能作为存续主体承接 SPV 公司全部资产、债务,康保晶能的股东由 SPV 公司变更为专项计划。

朝阳项目:专项计划向朝阳龙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收购朝阳项目 100%股权。

5、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期间,拟聘请公司关联方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负责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工作,为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三)产品要素

基金名称	华安晶澳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名称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名称为准)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契约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行方式	存续期内封闭式运作
基金规模	具体根据基础设施资产评估价值及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发行结果而定
基金期限	25 年(暂定)
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一:晶澳太阳能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二:朝阳龙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标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最终持有康保晶能 100%股权和朝阳兴华 100%股权。

(四)项目相关进展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联合相关专业机构,积极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向相关省级发改委和国家发改委的申报工作,并积极推动配合专业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发行工作。

三、授权事宜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事宜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办理各项有关手续及其他与 REITs 项目有关的必要事宜。

四、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目的与意义

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公司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引入创新型金融工具,有效盘活存量经营性基础设施资产,提升资产周转速度,降低财务杠杆,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领域投资的良性循环,助力智慧能源事业部轻资产运营转型,增强公司持续运营能力。

朝阳项目系国内首批平价光伏电站项目,本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有望成为市场首批平价新能源电站 REITs 项目,探索并引领平价新能源电站项目通过发行公募 REITs 退出的模式,可形成良好示范效应。

五、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因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的相关申报工作仍存在较多不确定的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的后续情况,积极推进项目申报发行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70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靳保芳先生、靳军辉女士、陶然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